南县南县广播电视台 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贯彻党和国家在新闻宣传、广播电影电视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负责广播电视宣传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发挥舆论监督作用；依法规范广播电视台及直属单位的职业行为，为县委、县政府工作大局和中心工作服务。现有干职员工 184 人，全台现有全额事业编制 35 人，差额事业编制 76 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21 人，退休 52 人。

2、机构设置

台机关内设办公室、计财股、安保事业技术股 3 个股室，下设新闻中心、文艺广告部、新媒体拓展中心、南县人民广播电台、733 电台、湖南有线南县网络有限公司、金网农村无线数字电视有限公司、南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等 8 个二级事业单位。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南县广播电视台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48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49.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6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48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5.96 万元，社会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442.7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2.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98 万元。

（三）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2、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四、部门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

收入较去年预算数减少 28.46 万元，减少1.9%，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支出较去年预算数减少 28.46 万元，减少1.9%，主要是压减了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485.4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19 年初预算数为 988.77 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用于工资福利支出643.69万元。（包含工资性支出306.11万元，其中基本工资122.81万元、津贴补贴4.56万元、绩效工资178.74万元），（社会保障缴费107.58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1.67万元，职业年金16.67万元，基本医疗缴费12.5万元，失业保险8.16万元、生育保险1.1万元、工伤保险1.6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1.9万元、住房公积金23.9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30万元）等。商品服务支出145.9万元，（包含办公费10万元、印刷费2万元、水费1.5万元、电费40万元、邮电费2.5万元、差旅费18万元、维修（护）费15万元、培训费0.5万元、专用材料费15万元、工会经费7.5万元、福利费7.5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13.7万元、在职人员党建经费7.5万元、退休人员党建经费5.2万元）。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199.18万元，包含退休费112.42万元、退休人员生活补贴83.65万元，独生子女费0.13万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2.98万元等。

（二）项目支出：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496.58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等。其中：公务接待费 19.6 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476.98 万元，明细为：招聘人员支出：305 万元、新闻部专项：42 万元、广告部专项：42 万元、电影公司专项支出：21.8 万元、新媒体、微信、APP 专项支出：30 万元、村村通及应急广播维护费：3.6 万元、电台专项：6 万元、税金支出：26.58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3.2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1.25 万元，下降 16.9%。主要是单位编内在职人员发生变动退休增加 9 人，所以公务费经费减少。

2、“三公”经费预算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9.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18 年减少 0.2 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严格控制招待开支。

3、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因 2019 年电视台铁塔建设政府采购设备为铁塔配套设备设备预算总额暂未定） 。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南县广播电视台共有国有资产 948.04 万元。一是房屋数量 4 栋，面积 7173.18 平方米，价值 72.4 万元；二是办公设备及培训设备数量 287 件，价值 875.64 万元；

5、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且 30 万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申报了绩效目标。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 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